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沪静府复字（2025）第 1137 号

申请人：李晓慧，身份证号码：612328198911200228

被申请人：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以不服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处理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查，申请人的上述申请涉及对案外主体的举报，且经补正，申请人亦未提供足以证明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因此，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7 日